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签署电影《攀登者》宣传发行合同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电影〈攀登者〉宣传发行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该等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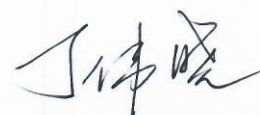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影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电影《攀登者》宣传发行合同，系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所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，签约双方充分参照市场广泛认可的电影发行业务执行标准，采取电影发行行业的主流运作方式，合同设定公平合理，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相关规定。
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为签字页, 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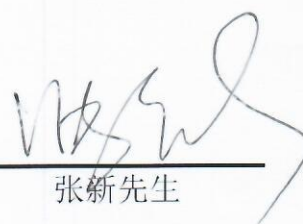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

丁伟晓女士



施继元先生



张新先生

2019年07月29日